

大葉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7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
95年10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
95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97年3月24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24日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25日第1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0日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7月4日第1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7月24日10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5次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12日第2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10日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核定通過
102年10月9日第2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11日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核定通過
102年12月10日第2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30日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核定通過
103年9月3日第3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核定通過
105年6月8日第3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7月18日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7次會議核定通過

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院教評會(以下稱本會)評審下列事項：
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二、升等、申請複審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。
三、有關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案，如系(所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而事證明確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四、其他依法令、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或校長批交之事項。
評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及教師代表九至十三人組成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院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，不足部分由校長自院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；教授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院長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本會由召集人召開，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，由院長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，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為原則，惟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，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，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。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- 第五條 本會與系教評會、校教評會之選任委員，應以不重覆為原則。
本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，應避免低階高審。
本會委員遇有前項或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本會如因前項原因，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，得循本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，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。
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，得循本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，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，並提供救濟途徑。
- 第七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均依本校所訂定之教師聘任辦法、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專任研究人員、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。。